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明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明展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 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而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僅有3罪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非複雜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

01 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亭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